10月21日，深交所网站发布《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》，全文如下：

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

深证会〔2022〕360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本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，注册制股票以外的标的股票数量由现有800只扩大到1200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本所上市的主板股票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交易特别规定》）施行前上市的创业板股票，本次扩大标的股票范围的基本原则为优先保留现有标的，并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3.2条等相关规定的A股股票，按照加权评价指标从大到小排序，选取400只股票作为新增标的股票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加权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为：

加权评价指标=2×（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流通市值/一定期间内深市A股平均流通市值）+（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成交金额/一定期间内深市A股平均成交金额）。

对于《交易特别规定》施行后上市的创业板股票，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，详见本所网站发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信息。

二、各会员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此次扩大标的股票范围的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，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应当持续优化融资融券风险监控指标，根据上市公司财务、规范运作及标的证券交易等情况，不断加强对标的证券的风险识别及差异化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业务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10月24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10月21日

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

时间：2022-10-21

深证会〔2022〕360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本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，注册制股票以外的标的股票数量由现有800只扩大到1200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本所上市的主板股票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交易特别规定》）施行前上市的创业板股票，本次扩大标的股票范围的基本原则为优先保留现有标的，并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3.2条等相关规定的A股股票，按照加权评价指标从大到小排序，选取400只股票作为新增标的股票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加权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为：

深交所网站截图

来源 | 深交所网站

责编 | 吴瑕

编辑：

来源：深交所网站